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電話：(02)2326-1600
傳 真：(02)2326-169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字號：(108)貝萊德字第 05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之重要事項及生效日期，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就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下稱「本基金」)之重要事項，業於 108 年 4 月 9 日寄發予 貴銷售機構之致股東通知函中說明，僅此節錄說明如下。
- 二、自 108 年 5 月 20 日 (下稱「生效日」)起，本基金將被歸類為「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Short-term variable net asset value money market fund)」，並將遵守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第 2017/1131 規例 (下稱「MMF 規例」) 相關之規範，此變更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 三、下述為適用於本基金之監管規則概述：

項目	規範
投資目標及政策	<p>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並無變更，因本基金已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第 2017/1131 規例對貨幣型基金之規範 (下稱「MMF 規例」)，即以透過短期資產投資來保持資本為目標。惟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的文字將於生效日起調整如下，以反映 MMF 規例之新規範：</p> <p>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以在保持資本及流動性的情況下，盡量符合貨幣市場利率之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全部資產按 MMF 規例之規定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短期資產及現金。</p> <p>本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的 15% 投資於具有足夠流動性且已依據內部信用評估程序獲正面評級的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並可投資於符合資格的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以便進行流動性管理及作允許之投資用途。</p> <p>本基金僅得為其投資利率或匯率風險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相關資產必須包括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代表上述類別之一的指數。</p> <p>另外，本基金並不倚賴外部的支援以確保基金的流動性或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穩定度。</p>
估價及定價	資產淨值將按市價估價，且將計至小數點後四位。
借貸	基金將不再獲准進行借貸。

項目	規範
品質評估	<p>每一項資產須通過信用評估，而基金只可投資於獲評等為優質的資產。評估將考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人信貸風險及發行人和投資工具相對違約風險的量化因素； (2) 投資工具發行人的質性指標，包括考慮在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情況之下； (3) 貨幣市場工具的短期性質； (4) 投資工具的資產類別； (5) 發行人種類，辨別至少下列各類發行人：國家、地區或地方行政機關、金融公司及非金融公司； (6) 就結構性金融工具而言，結構性金融交易固有的營運和交易對手風險，及就證券化投資而言，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證券化結構及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及 (7) 投資工具的流動性概況。
資產類別	<p>基金只可投資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貨幣市場工具； (2) 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3)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 (4) 衍生性金融工具（僅作避險用途）； (5) 附買回協議（僅作流動性管理用途）； (6) 附賣回協議；及 (7) 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分散及集中投資限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以5%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的1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條件是基金在其投資超過基金資產的5%的每一發行機構所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合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之總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價值的40%； (2) 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最高以10%為限； (3) 投資於單一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最高以5%為限； (4) 投資於單一的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最高以15%為限； (5) 投資於充分備兌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最高以15%為限，而在尚於計劃中之歐盟規例落實後，有關簡單、透明及標準化證券化產品（「STS證券化產品」），則最多以20%投資於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其中最多15%無須是STS證券化產品； (6) 投資於由單一機構（政府除外）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最高以10%為限。
投資組合規則	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 60 日；加權平均存續期不超過 120 日。
流動性限額	至少 7.5%每日到期資產及 15%每週到期資產，而 7.5%的每日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和每日到期資產，而在其餘的 7.5%每週流動資產當中，7.5%可以是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惟該等單位或股份須可於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和結算。
贖回門檻和費用	無變動。

項目	規範
保證人支援	禁止保證人支援。
其他規則	強制性壓力測試、加強認識客戶 (KYC)、依法令應申報之事項、及公告揭露規則。

四、投資人若不同意致股東通知函所載之變更，可於生效日(108年5月20日)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隨時贖回其股份，無須繳付贖回費。

五、祈請 貴公司將上揭事項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特此通知。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豪



(中文節譯文)
(函稿)

本文件為重要文件，敬請注意。

如您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您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6317

2019年4月9日

貴股東：

貝萊德全球基金（以下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稱「董事」），謹致函通知您，董事會提議本通知函所載修正內容將適用本公司之美元儲備基金下稱「本基金」。即將生效之變更係為確保本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第 2017/1131 規例對貨幣型基金之規範（以下稱「MMF 規例」）。本基金股份類別之 ISIN，請參照本信函附件 1。

本信函所提及之變更將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以下稱「生效日」），且本函即構成對股東就該事實之通知。此處未定義之條款其意義均與公開說明書上之定義相同（公開說明書可於 www.blackrock.com/tw 下載）。

MMF 規例引進了與貨幣市場基金相關的某些變更，旨在制訂標準化的歐洲規則，使貨幣市場基金更具彈性，由其面臨市場壓力時。

除其他事項外，MMF 規例引進了四種基金類型：低波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LVNAV」）、公債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公債 CNAV」）、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ST VNAV」）及標準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標準 VNAV」）。

本基金之變更

本函謹此通知，自生效日起，本基金將被歸類為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並將遵守與 MMF 規例相關之規範。

這將如何影響本基金呢？

本信函附錄 B 載明有關《MMF 條例》將如何適用於本基金（作為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此規例變更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MMF 規例尚有何變更？

有關實施 MMF 規例的其他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s://www.blackrock.com/cash/en-gb/european-money-market-fund-reform>

股東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並未被要求針對本股東函上述修正內容採取任何行動。但股東如不同意本函所載變更，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生效日前免費贖回其股份。如對於贖回程序有任何問題，請與您所屬地區之負責人員或投資人服務團隊連繫。

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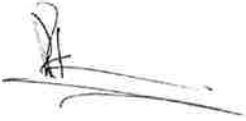
所有與實施 MMF 規例有關的成本將由貝萊德負擔。

一般資訊

公開說明書之最新版本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s://www.blackrock.com/tw> 下載。如您需任何更進一步之資訊，請撥打 +886- (0) 2-2326-1600 詢問，或親臨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董事對本函內容負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解釋之情形。

此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aul Freem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Paul Freeman 謹啟
貝萊德全球基金主席

附錄 A — 受影響基金股份類別之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LU0006061419

(僅列示於臺灣可銷售之股份類別)

附錄 B — 適用於本基金的 MMF 規例的監管規則概述

<p>投資目標及政策</p>	<p>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並無變更，因本基金已符合 MMF 規例之規範，即以透過短期資產投資來保持資本為目標。惟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的文字將於生效日起調整，以反映 MMF 規例之新規範：</p> <p>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以在保持資本及流動性的情況下，盡量符合貨幣市場利率之回報為目標。如公開說明書附錄甲所述，基金將其全部資產按 MMF 規例之規定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短期資產及現金。本基金為一檔短期貨幣市場基金。</p> <p>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的 15% 投資於具有足夠流動性且已依據內部信用評估程序（定義請見公開說明書）獲正面評級的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p> <p>基金可投資於符合資格的附買回 / 附賣回交易以便進行流動性管理及作允許之投資用途。</p> <p>基金僅得為其投資利率或匯率風險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相關資產必須包括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代表上述類別之一的指數。</p> <p>基金並不倚賴外部的支援以確保基金的流動性或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穩定度。</p> <p>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經核可之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鼓勵投資者閱讀公開說明書「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之相關風險揭露資料。</p>
<p>估價及定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淨值將按市價估價； ● 資產淨值將計至小數點後四位。意思是基金的定價（及閣下就基金收到的任何定價檔案）將計至小數點後四位。
<p>借貸</p>	<p>根據 MMF 規例，基金將不再獲准進行借貸</p>
<p>品質評估</p>	<p>每一項資產須通過信用評估，而基金只可投資於獲評等為優質的資產。評估將考慮（a）發行人信貸風險及發行人和投資工具相對違約風險的量化因素；（b）投資工具發行人的質性指標，包括考慮在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情況之下；（c）貨幣市場工具的短期性質；（d）投資工具的資產類別；（e）發行人種類，辨別至少下列各類發行人：國家、地區或地方行政機關、金融公司及非金融公司；（f）就結構性金融工具而言，結構性金融交易固有的營運和交易對手風險，及就證券化投資而言，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證券化結構及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g）投資工具的流動性概況。</p>
<p>資產類別</p>	<p>依據 MMF 規例，基金只可投資於（a）貨幣市場工具；（b）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c）在信貸機構的存款；（d）衍生性金融工具（僅作避險用途）；（e）附買回協議（僅作流動性管理用途）；（f）附賣回協議；及（g）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p>
<p>分散及集中投資限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以5%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的1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條件是基金在其投資超過基金資產的5%的每一發行機構所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合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之總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價值的40%； ● 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最高以10%為限； ● 投資於單一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最高以5%為限； ● 投資於單一的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最高以15%為限； ● 投資於充分備兌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最高以15%為限，而在尚於計劃中之歐盟規例落實後，有關簡單、透明及標準化證券化產品（「STS證券化產品」），則最多以20%投資於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其中最多15%無須是STS證券化產品； ● 投資於由單一機構（政府除外）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最高以10%為限。
<p>投資組合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 60 日 ● 加權平均存續期不超過 120日
<p>流動性限額</p>	<p>至少 7.5% 每日到期資產及 15% 每週到期資產，而 7.5% 的每日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和每日到期資產，而在其餘的 7.5% 每週流動資產當中，7.5% 可以是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惟該等單位或股份須可於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和結算</p>

贖回門檻和費用	無正式規定 – 對基金現行條款沒有造成任何變動
保證人支援	禁止保證人支援
其他規則	強制性壓力測試、加強認識客戶 (KYC)、依法令應申報之事項、及公告揭露規則